

# 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文件

苏社教指〔2020〕34号

## 关于举办信息化助推社区教育高质量发展 专题培训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社指中心、各县（市、区）开放大学：

为深入贯彻落实《江苏省教育厅等十一部门发布关于加快发展社区教育的实施意见》，实行每五年一周期的社区教育工作者全员培训，逐步提升社区教育工作的专业化水平。根据省教育厅语言文字与继续教育处下达的2020年度培训计划，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拟举办信息化助推社区教育高质量发展专题培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织机构

主办：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

承办：江苏开放大学社区教育管理学院

（江苏开放大学江都学院）

### 二、培训内容

- 社区教育数字化学习模式与发展途径；
- 社区教育“数字化学习”模式探究；
- 社区教育在线学习的服务与管理；

#### 4.典型单位交流发言与现场教学。

### 三、参加对象

由于受疫情影响，不适合大规模聚集，因此培训班只能控制在一定规模。各设区市教育局名额 6 人，参加对象主要为教育行政管理干部及社区教育中心的相关人员；各设区市开放大学系统名额 5 人，参加对象主要为开放大学系统从事社会教育的相关人员。承办单位负责统筹协调相关名额。

### 四、时间与地点

时间：2020 年 11 月 17~20 日，17 日下午报到；

地点：南通天南大酒店（南通市崇川区人民西路 328 号）。

### 五、培训要求

培训期间，不收取培训费和食宿费，往返交通费用自理。培训合格，颁发结业证书，符合条件的人员，培训学时纳入江苏省中小学继续教育学时认定管理系统。参培人员报到时，请携带身份证、健康承诺书（附件 1）、防护口罩、手机查验 14 天行程轨迹、苏康码。请各市开放大学协助市教育局汇总好本区域参培名单于 10 月 31 日前将回执汇总表（附件 2）发送至邮箱 [jssqjypx@163.com](mailto:jssqjypx@163.com)，联系：刘牛，电话：0514-80910697、15394635805；姜明房，电话 13681287172。

### 六、其他事项

此次培训会将进行江苏省社会教育专家库入库专家代表聘任仪式，名单另行通知。

附件 1：健康承诺书

附件 2：信息化助力社区教育高质量发展专题培训回执汇总表

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  
2020年10月9日



附件 1:

## 承 诺 书

1. 本人对参加此次培训的任务、目的、性质已了解，本人身体和心理状况适合参加此次培训。

本人郑重承诺：

(1) 参加培训前 14 天内身体健康，无发热、胸闷、乏力、干咳等症状，并持有“苏康码”绿码。

(2) 参加培训前本人及家人一个月内未接触确诊或疑似新冠肺炎患者。

(3) 参加培训前本人及家人一个月内无疫情防控重点地区旅居史，未密切接触疫情防控重点地区返乡人员。

(4) 参加培训前本人及家人 14 天内无国（境）外旅居史或未接触过国（境）外人员。

(5) 参加培训前 14 天内本人及家人无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

2. 参训期间，本人承诺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本次培训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配合培训方落实疫情防控措施要求；自觉服从培训方的管理，不做有损单位和教师行为规范的行为；未经培训方允许，不得擅自离开培训点；把自己和他人的健康和人身安全放在首位，不做任何有风险或有潜在风险的事。一旦出现因不服从培训安排或离开培训点造成的损失或事故，责任由本人承担。

3. 自觉遵守“八项规定”精神，培训期间不接受宴请，不酗酒，不参加与教学实践观摩无关的旅游等活动。培训期间不携带子女、亲属参加培训。不向培训方提出和培训内容无关的要求，杜绝“替培”行为（找他人顶替参加培训）。

4. 尊师重教，端正学风，当好“学生”。培训期间，严格履行请假手续，上课不迟到、早退、不无故缺席，不在课堂上玩手机。在学习、生活中如有意见或建议，本人会通过正常渠道反映，不挑拨煽动他人，不向媒体（包括微信、QQ 等自媒体）发布不属实信息，自觉维护培训秩序。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 2:

## 信息化助力社区教育高质量发展专题培训回执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单 位	职务	手机	邮箱	身份证号码

说明：住宿按照规定“双人间”配备,如有特殊情况请提前与我们联系，以便更好地安排您的生活与学习。